

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17〕3号

单位/个人：石林大新桥新型建筑材料厂

组织机构代码：55779352-X

投资人：毕绍雄

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大可乡大可村委会大新桥

石林大新桥新型建筑材料厂石浆堆放场采取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足，对外环境造成影响一案，经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17年6月20日上午，经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现场调查，发现你厂对石浆堆放场采取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足，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事实，有《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7年6月20日）、《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2017年6月20日、6月28日）、石林大新桥新型建筑材料厂环境违法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证。

石林大新桥新型建筑材料厂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 收

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我局于2017年9月13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7年9月13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石环罚告（听）字〔2017〕3号）、《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对当事人石林大新桥新型建筑材料厂作如下处理建议如下：

立即停止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处以罚款壹万元整（10000元）。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账户。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厂将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款收款单位名称：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单位账户：250201952920004751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石林县支行

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19日